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B234、B235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施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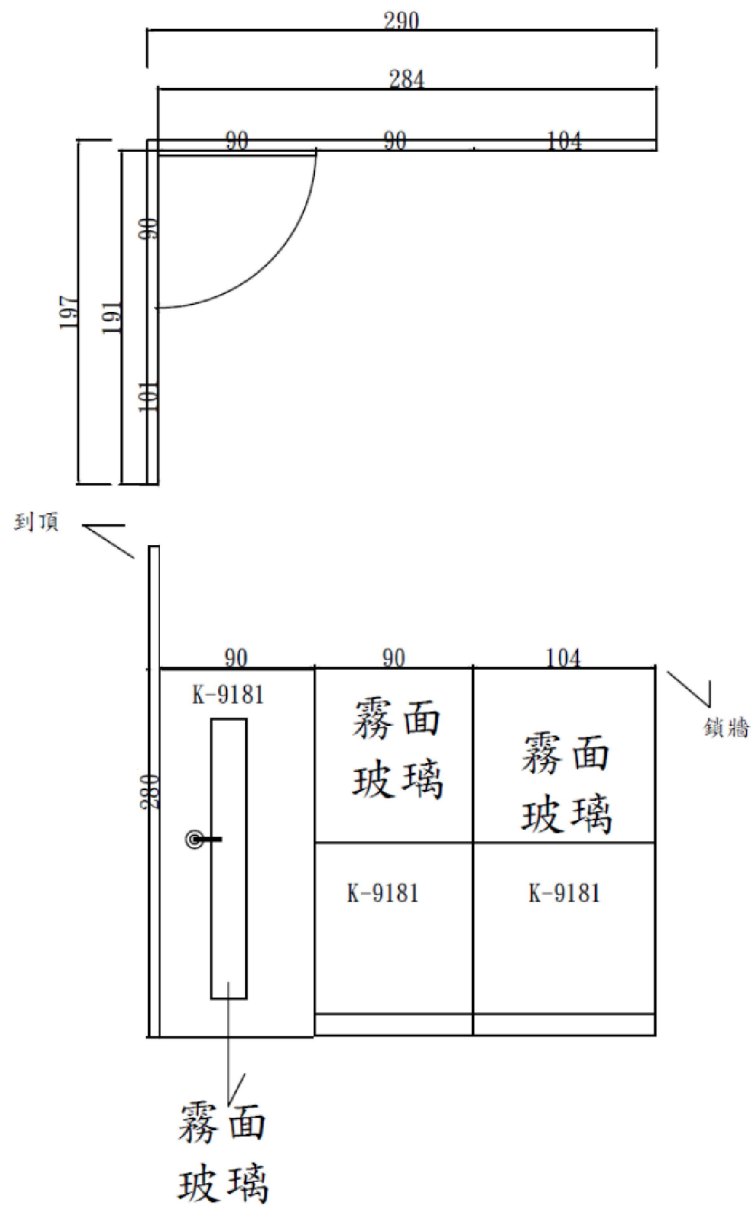
1. 承包商進入院區工作人員需穿著該公司明顯識別衣服或背心，施工區域需作防護措施並張貼警示標示，施工前、完工後現場復原及環境清潔整理。
2. 規劃空間B234空間內新增1組高屏風如(附件圖)，B235新增1組同仁辦公桌椅。
3. 本工程應於施工前需先進行工安會議含本工程施作範圍內方可施工。
(本工程必須看現場，經得標後不得有爭議，依業主要求施工)。

肆、附件

施工圖/圖說:

■B234辦公室高隔屏尺寸圖_V1

■B235辦公空間新增辦公座位圖_V1



不到頂

